



联合国

UNEP/EA.6/1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第 5/14 号决议 的执行进展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5/1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2. 在第 5/14 号决议第 1 段，环境大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
3. 在该决议第 5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特别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和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该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确定的规定和要素。
4. 在该决议第 7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优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其有效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5. 在该决议第 8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确保环境署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

\* UNEP/EA.6/1。

6. 在该决议第 11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促进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和倡议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促进与其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7. 在该决议第 12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谈判后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通过该文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
8. 在该决议第 13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9. 在该决议第 14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和推进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同时加强涉及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以及监测方法的科学、技术和科技知识，并分享现有的科学数据和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和信息。
10. 在该决议第 16 段，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结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酌情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召集一个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论坛，以便交流与塑料污染有关的信息和活动。

## 二、第 5/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1. 根据第 5/14 号决议第 5、7 和 8 段，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达喀尔召集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以混合形式举行了会议，以筹备负责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者商定了委员会届会的次数和频率，以及秘书处为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他们还拟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清稿，并商定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但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表决方式的一条规则除外，该条规则仍留在方括号内。提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由 11 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其中每个联合国区域各两名成员，一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于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同样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公司和非正规废物管理部门的发言者和嘉宾参加了对话，讨论了与整个塑料生命周期中的塑料污染有关的技术、社会和财务机会与挑战。
12. 根据第 5/14 号决议第 1、7 和 8 段，召集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举行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sup>1</sup>以混合形式举行。Gustavo Meza-Cuadra Velásquez（秘鲁）当选为主席。每个符合条件国家的一名代表获得了参加该届会议的资助。为支持该届会议，编写了 13 份会议文件。谈判结束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基于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编写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容的潜在备选方案，包括：确定目标；实质条款，包括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执行措施；执行手段。
13. 根据该决议第 16 段，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夕，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论坛汇集了 900 多名与会者（约 500 人亲自参会，约 400 人在线参会）。组织了五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消除塑料污染和设计循环；实践中的循环；封闭循环；废物减量化和补救；如何启动一个

<sup>1</sup>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1>。

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利益攸关方对话，以介绍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主要讯息，并促进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额外的双向对话，以便使谈判受益于各种声音。

1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sup>2</sup> 会议完全以现场形式举行。每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最多有两名代表获得了参加该届会议的资助。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Asha Challenger（安提瓜和巴布达）、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Kaupo Heinma（爱沙尼亚）、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Hiroshi Ono（日本）、Mohammed Al Khashashneh（约旦）、Juliet Kabera（卢旺达）、Cheetie Ndiaye Sylla（塞内加尔）、Johanna Lissinger-Peitz（瑞典）和 Larke Williams（美利坚合众国）为副主席，Challenger 女士被指定为报告员。实质性讨论的重点是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与主席协商编写的文件，其中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容的潜在备选方案。<sup>3</sup> 委员会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第 5/14 号决议所要求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预稿，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预稿将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为指导。委员会还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第三届会议，2024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第四届会议，2024 年下半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第五届会议。在第二届会议间隙，举行了 12 场专题会外活动。

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sup>4</sup>于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在此之前，于 11 月 11 日举行了筹备日，于 11 月 12 日举行了区域会议。委员会就第四届会议谈判的起点达成了一致意见。Meza-Cuadra Velásquez 先生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辞去主席职务，Vayas 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爱沙尼亚政府通知委员会 Heinma 先生已辞去职务。委员会随后选举 Harry Liiv（爱沙尼亚）和 Meza-Cuadra Velásquez 先生（秘鲁）为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会还商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渥太华举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在第三届会议间隙，举行了 12 场专题会外活动。

16. 各届会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讨论情况反映在各届会议的报告中，可在线查阅。<sup>5</sup>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设立，并任命了执行秘书。秘书处目前有 16 名工作人员，包括 3 名初级专业干事，并得到欧盟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的慷慨资助。

18. 秘书处提供了必要支持，为会员国和观察员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为加强各区域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之前以及这两届会议期间组织了闭会期间网络研讨会、专题会外活动和知识共享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之前还组织了

<sup>2</sup>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2>。

<sup>3</sup> UNEP/PP/INC.2/4。

<sup>4</sup>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

<sup>5</sup> 每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

区域磋商。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和第三届会议期间，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举行了观察员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9. 此外，在 BC-16/22、RC-11/9 和 SC-11/21 号决定中，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参与委员会就与三项公约相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有关塑料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巴塞尔公约塑料废物伙伴关系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推动了利益攸关方的有力参与。

20. 此外，臭氧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各司通过为会议组织工作的技术和后勤方面提供工作人员援助，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支持。

21. 在执行主任根据第 5/14 号决议第 16 段提供的持续支持下，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及其 650 多个实体继续通过促进多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来加强科学、技术和科技知识。该伙伴关系通过以下五条行动轨道重点开展工作：科学与政策的联系；针对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行动计划；统一数据、标准和方法；可持续的创新筹资；各方均可利用。该全球伙伴关系的数字平台提供了超过 2 300 项资源，目前正处于六个开发阶段中的第五个阶段，当前阶段的重点是通过创新推动变革，将通过开发个性化的工作空间和工具来实现。

### 三、 经验教训

22. 全球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非常关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会场规模有限，这带来了挑战，因为有 2 902 人注册参会，1 673 人出席会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第三届会议提供了一个设备齐全的场所。

2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得益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作，为各届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并汲取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四、 建议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24. 执行主任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执行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

25. 由秘书处汇编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订正案文草案将作为定于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案文谈判的起点和基础，但不妨碍任何会员国在第四届会议谈判过程中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